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80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监理等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施工建设，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强化执法，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持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平稳发展，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坛安委办〔2018〕27号）文件要求，决定即日起至2018年10月底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抄送：区安监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施工建设,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强化执法。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持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平稳发展,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坛安委办[2018]27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持我区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有序。

二、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为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现场各方主体安全行为和实体安全防护状况开展检查。

1.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3. 危大工程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高温及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6. 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擅自组织施工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工作安排

从2018年8月至10月，集中3个月的时间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 我委根据区安委会办公室的部署安排，印发检查方案，组

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2. 各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主体单位依据本方案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应的部署动员及落实工作，并根据工作方案和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力量开展自查自纠。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于8月到10月期间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实地督查。

4. 各乡镇、工业园区、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非受监建设项目特别是零星建设、维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汤芳

副组长：李洪年

组员：杨兆祥、高翔、许洪兵、曹留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杨兆祥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建管中心，并成立以建管中心监督科室为单位的三个督查组进行随机抽查。

（二）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生产条件；监理单位要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特别是对

于施工过程的重要危险部位和施工环节,要严格执行旁站式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严肃查处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决不手软。对非法开工的项目,一律予以停工并提请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